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 0102 执恢 419号刘锦升、新疆瀚晟祥贸易有限公司、裴志疆、王瑞龙、包继敏、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的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刘锦升、新疆瀚晟祥贸易有限公司、裴志疆、王瑞龙、包继敏、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裴志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287号韦斯特世纪花园小区五期165 幢3单元3单元202室房产及王瑞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大庆路575号乌石化住宅小区一区5栋1至2层1单元101室住宅房产，并已委托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该公司已作出新华远（估）字2025第00577号及新华远（估）字2025第00576号评估报告各一份。其中，裴志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287号韦斯特世纪花园小区五期 165 幢 3单元 3单元 202室房产评估价为664226元。王瑞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大庆路575号乌石化住宅小区一区5栋1至2层1单元101室房产评估价为1939039元。现向你方依法送达(2025)新 0102 执恢 419号拍卖裁定书及新华远（估）字2025第00577号及新华远（估）字2025第00576号评估报告各一份，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